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文件 山西省公安厅

晋环发〔2022〕14号

---

## 关于联合表扬 2021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公安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2号）要求，2021年4月-10月，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在全省联合开展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行动迅速、聚焦重点、精准打击，集中查处了一批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期间，全省共出动各类执法人员1.4万余人次，执法车辆5800台次，通过线索摸排、分行业自查、交叉执法检查，共发现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线索4352条，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线索1532条，办理五类典型案件113件，行政处罚案件850件，罚款1.05亿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及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案件113件，拘留328人。其中，行政拘留146人，刑事拘留182人，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

经研究决定，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公安厅对“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33个集体（见附件1）和75名个人（见附件2）予以表扬。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办案协作，发挥生态环境部门专业技术作用

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提升协作效能，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持续保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此类环境违法行为。

- 附件：1. 2021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名单
2. 2021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2022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